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口改訂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:

連絡電

通訊地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 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

連絡電

通訊地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。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目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- 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- 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社子島禁建近 50 年，飽受落後地區之名所苦，卻用最殘酷的條件開發徵收採用最強硬且最低補償的區段徵收
安置無因地制宜，且附加更多條款(例如:六年買賣限制)
承購資格戶數依據最少符合數為承購資格總數
建議要求更改不合理之規定，卻被冠上貪婪之名

(一) 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，不合理之限制應予修改與刪除。

1.草案第六點(二)3 規定「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，有獨立廚房、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，並有單獨出入口，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。」，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與在地生活狀況。由於社子島目前現況多為大家庭共同居住，同住一透天厝裡，一起炊事一起用餐，廚房數量無法直接證明是否為多戶(家庭)居住事實，且配售住宅並無透天厝形式，除了勢必改變現有居住習慣外，更面臨原住多戶家庭需各自購屋之情形，惟此項規定已壓制居民購買資格，故而獨立廚房廁所必須刪除或是放寬為共用之情形，獨立出入口部分，由於透天厝裡已存在內梯，若無特殊需求並不會於同一平面樓層另增設出入口，故出入口規定亦應放寬認定。

針對上述，雖在說明會中已回覆未來將會放寬認定，惟建議在安置計畫內明確更改放寬條件(廚房、廁所、出入口共用)，保障居民權益，減少爭議。

2.有關專案住宅配售資格數量審查需看 1.設籍總戶數、2.居住單位數、3.居住總面積，此三個條件取"最少數量"購買，這也是從嚴對待社子島居民，建議可取中間值做為購買數量之依據。

3.社子島因禁建多年，政府基礎公共建設不足，長期以來只有環境不良、落後的聯想，導致住戶承受自有房地遠低於市值的不平等待遇，無論是居住人口增加或是房屋老舊問題，受限於禁建的關係，住戶只能自力修繕房屋，卻也造成更多違章建物，而目前草案中規定 77 年 8 月 1 日前才有認定，此條款已不符合被禁建多年之社子島，且非社子島民有意造成之現狀，建議放寬認定年限，例如公告拆遷日前 10 年為有效建物，因 10 年前已存建物足以認定並非因應開發條件所建造，且也足夠證明居民有居住必要之事實，且有實際居住生活夠長時間。

4.草案第六點(四)規定「專案住宅配售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，6 年內除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者外，不得移轉；並於買賣契約授權以預告登記方式辦理，限制期間內，如欲移轉，由市府按原配售價格優先買回。」，此項規定泛用國民住宅上，社子島為自有土地自有房屋，因配合市府開發被迫承購專案住宅，並非一般符合條件

市民登記購買之國民住宅，不應限制 6 年內不得移轉；雖規定是防止炒房之疑慮，但社子島因長期禁建導致市值與市場脫節，使得居民無法小屋貼錢換大屋，只有小屋換廁所的窘境，對此市府無任何補償還將社子島民視為炒房貪婪的人。

（二）要求社子島因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，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。

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，並非是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，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，還有禁建將近 50 年來，社子島居民繳的任何稅收無因禁建而有所減免，卻得飽受長年缺乏基礎建設、公共設施、交通安全、居住正義、環境品質，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。依照平等原則，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不同事物，應依其不同特性作不相同處理，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，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。因此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，以更合情合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，制訂「台北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，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。

社子島因禁建多年所造成並非只有硬體上的傷害，在教育部分，從小唸的國民教育，因社子島交通與社會刻板印象，如此情況造成極少資深且優秀教師留在社子島教育學童，導致就學意願與效率偏低，如此惡性循環，社子島居民不論是家長或是小孩為了能跟得上一般學童，需花費更大的精力才有可能補足。

（三）建議調查務農居民的意願，現規劃之農業區不到現有農地十分之一，如何讓他們可以繼續從事耕作，維持生計。

（四）建議設置宗教專用區、地方傳統文化園區，以利保留當地原有的信仰中心及文化傳統。讓開後之社子島還能稍微找到原社子島的感覺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:

連絡電

通訊地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个别使用时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公告範圍內，得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出示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

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言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將上開個人資料，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六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七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執照為執照人。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二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三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四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五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六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☒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二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三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四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五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，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六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二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三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四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五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六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1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。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本表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改訂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

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：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，土地要一坪換一坪，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。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：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，土地要一坪換一坪，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4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- 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- 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- 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- 2 房屋建築坪數：一坪換一坪。
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，土地要一坪換一坪，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畫面音目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: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,土地要一坪換一坪,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,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: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,土地要一坪換一坪,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,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
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
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
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
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
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
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
要。

162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(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①長期居住社子島所原住民,居住的房屋全屬舊法。
- ②房屋建築坪數一坪換一坪。
- ③若意見不被採納,主張不開拆。
- ④開放共同廚房廁所及出入口。
- ⑤同一戶設籍的人應放寬安置。
- ⑥弱勢戶負擔不起房貸或租金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08

年

7

月

28

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: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,土地要一坪換一坪,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,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 - 2 房屋建築坪數:一坪換一坪。
 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,土地要一坪換一坪,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 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,主張不開發。
- 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姓名(明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- 2 房屋建築坪數：一坪換一坪。
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，土地要一坪換一坪，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(163)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1 長期居住在社子島的原住民的房屋全屬合法。
- 2 房屋建築坪數：一坪換一坪。
- 3 房屋的土地全得政府認定合法，土地要一坪換一坪，房屋一間換一間。
- 4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(以 下 空 白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5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本表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3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
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

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
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
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
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
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
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
要。

163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設籍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0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本表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簽名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1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 工 查 日 主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4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0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言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改訂建物所有權人及100年1月25日後以拆遷之拆遷戶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 工 章 日 主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音目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5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簽名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
上開個人資料。

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4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
上開個人資料。

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日期範圍內，應予處理及利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6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0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1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
上開個人資料。

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不音目主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4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2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、108年1月25日後於該管區段內設籍者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7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
之已改訂建物所有權人及109年1月25日後以拆遷之拆遷人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
上開個人資料。

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租賃、借賃、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更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
上開個人資料。

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租賃、借賃、借用、使用收益等關係占有該建物者。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3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租賃、借賃、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舊房要記新建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設籍之設籍人。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
上開個人資料。

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5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 工 立 日 主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目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一切行為(明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號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姓名：[redacted]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，請於右側空白處填寫意見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6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2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本表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
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

書不查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7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,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,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: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8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- 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- 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- 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- 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- 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- 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- 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：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699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

☐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:
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: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700